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3 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采购预算 单价限价金 额（元）	采购预算 数量	采购预算 总金额（元）	饮片类别
1	麸炒山药●	kg	104.80	15,059.34	1,578,218.83	植物类饮片
2	浙贝母●	kg	331.90	12,292.88	4,080,006.87	植物类饮片
3	麸炒枳实●	kg	111.60	10,679.38	1,191,818.81	植物类饮片
4	龙骨●	kg	551.70	7,748.91	4,275,073.65	矿物类饮片
5	炒白扁豆●	kg	55.60	7,741.41	430,422.40	植物类饮片
6	天麻●	kg	539.00	5,346.02	2,881,504.78	植物类饮片
7	醋莪术●	kg	54.70	5,076.02	277,658.29	植物类饮片
8	土茯苓	kg	88.50	4,773.72	422,474.22	植物类饮片
9	白花蛇舌草	kg	39.80	4,770.19	189,853.56	植物类饮片
10	墨旱莲	kg	31.10	4,084.23	127,019.55	植物类饮片
11	盐巴戟天	kg	286.40	3,129.21	896,205.74	植物类饮片
12	威灵仙	kg	236.40	2,272.68	537,261.55	植物类饮片
13	车前草	kg	30.90	1,836.56	56,749.70	植物类饮片
14	豆蔻	kg	136.80	1,618.03	221,346.50	植物类饮片
15	盐橘核	kg	30.30	1,294.04	39,209.41	植物类饮片
16	伸筋草	kg	35.20	1,194.16	42,034.43	植物类饮片
17	槐花	kg	52.80	1,024.19	54,077.23	植物类饮片
18	鬼箭羽	kg	272.30	982.32	267,485.74	植物类饮片
19	大黄	kg	77.80	978.29	76,110.96	植物类饮片

20	红参	kg	799.60	879.85	703,528.06	植物类饮片
21	白前	kg	133.50	877.22	117,108.87	植物类饮片
22	娑罗子	kg	79.10	783.45	61,970.90	植物类饮片
23	地榆炭	kg	61.30	678.19	41,573.05	植物类饮片
24	银杏叶	kg	41.60	673.89	28,033.82	植物类饮片
25	虎杖	kg	27.30	668.41	18,247.59	植物类饮片
26	槐米	kg	77.00	453.30	34,904.10	植物类饮片
27	炒瓜蒌子	kg	62.90	423.12	26,614.25	植物类饮片
28	花椒	kg	104.50	354.08	37,001.36	植物类饮片
29	黑芝麻	kg	38.70	336.12	13,007.84	植物类饮片
30	赤石脂	kg	13.80	212.22	2,928.64	矿物类饮片
31	侧柏炭	kg	24.30	71.58	1,739.39	植物类饮片
32	千年健	kg	75.10	38.88	2,919.89	植物类饮片
33	盐胡芦巴	kg	27.30	5.95	162.44	植物类饮片
34	阴起石	kg	18.00	4.62	83.16	矿物类饮片
	合计		4,651.60	98,362.46	18,734,355.58	

注：标“●”中药饮片为本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的样品品种。中药饮片样品为送货标准最小包装，并附有有效期内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一、质量要求等

（一）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简称：《中国药典》）或省级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随货需提供加盖企业质量检验专用章的检验报告书、随货同行单等。鼓励投标人提供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追溯信息。

（二）投标人应确保所投品种中药材基源（物种）清晰、准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

应的说明或证明（格式自拟）。饮片应无虫蛀、无霉变、无走油。①饮片性状（形状、大小、色泽、表面特征、气味等），②饮片有效性指标（标志性成分含量、浸出物含量等），③饮片纯度指标（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等），④饮片安全指标（硫化物、重金属及农药残留含量等）等检查项目应符合该品种《中国药典》现行版或省级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的描述及规定。

（三）生产企业必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且生产过程必须全面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投标人应承诺其炮制工艺严格遵循法定标准，并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监控和记录。

（四）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野生动物物种制成的中药饮片，其包装和标识必须符合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的《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炮制后的毒性中药饮片须确保毒性成分含量精确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五）饮片包装须防止污染和破损，包装袋（箱）上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企业、质量合格标志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签内容应完整、规范，字迹清晰。对品名等重要信息应采用加粗字体或显著标识，确保在运输、存储及验收过程中易于识别。投标人应承诺在运输过程中提供符合饮片质量要求的条件，有效防止污染、变质，并保证在交付时饮片质量仍符合标准。

（六）投标报价包含可能会产生的自煎饮片邮寄配送费用。

（七）供应商制定服务方案，促进医院中医药学科高水平发展，保证服务方案的履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才支持、调剂工具支持、中药饮片各库房间车辆运输配送服务等（中药饮片一级库在院外，二级库在院内，一二级库之间的运输配送服务）。

（八）具备所投产品的仓储能力。

二、商务要求

（一）本采购包投标人“兼投不兼中”。

（二）付款方式：待中药饮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根据初验结果进行入库、使用，在第九个月对第一个月饮片进行最终验收，第十个月对第二个月饮片进行最终验收，以此类推，最终验收合格后，对当月验收饮片进行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 100.00%。

三、验收标准

（一）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条款进

行验收；

（二）采购人将严格以采购包内的验收要点为准进行验收，采购包内的验收要点未涉及的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或省级炮制规范及中药饮片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